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公司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的关联交易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落实国务院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指示精神，本公司按广东省、深圳市有关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关停了南山热电厂 5、6、8 号机组，并于 2008 年 7 月完成了全部机组拆除及出售工作。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能源”）拟通过“上大压小”方式建设深圳滨海电厂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为促进项目早日启动，深圳能源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正式来函提出购买本公司南山热电厂上述关停的 10.71 万千瓦小火电机组容量。

深圳能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杨海贤、于春玲、皇甫涵回避表决，以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通过了《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公司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在履行交易双方各自的审批程序后，方可签署相关协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5, 33, 35-36, 38-41 层

注册资本：220, 249. 533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自民

企业性质：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4192241158

主营业务：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投资和经营与能源配套的地产、房地产业和租赁等产业；投资和经营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的高科技产业；经营和进出口本公司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以及与能源工程相关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环保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能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3.74%，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9.08%

2、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2007 年度营业收入 103.5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8 亿元，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111.10 亿元。

3、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 26.80%的股份，因此，本公司与深圳能源属于关联方，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名称：本公司南山热电厂在“十一五”期间关停的 5、6、8 号机组共 10.71 万千瓦容量；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所在地：深圳。

2、深圳市发展改革局已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同意深圳滨海电厂“上大压小”工程开展前期工作的请示》（深发改[2007]1925 号），文件明确深圳市“拟将列入‘十一五’关停计划的 76.5 万千瓦中约 40 万千瓦容量（包括本公司南山热电厂关停的 5、6、8 号机组共 10.71

万千瓦容量),以及正在拆除的深圳能源月亮湾电厂、珠海洪湾电厂 2 套 6B 燃油机组共 20 万千瓦容量,总计约 60 万千瓦容量,按‘上大压小’政策要求用于建设深圳滨海电厂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原则

2007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南山热电厂关停小机组已纳入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政策关停计划,由深圳市政府主导关停机组相关善后事宜,统一用于深圳能源建设滨海电厂项目“压小”容量。目前,根据深圳市发展改革局的统一安排,深圳市其他关停电厂均已签署了《小火电机组关停拆除容量转让协议书》,价格均为 260 元/千瓦。

深圳能源本次拟以人民币 260 元/千瓦购买本公司南山热电厂关停的共 10.71 万千瓦容量,本次容量收购总价款 2,784.6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完成上述交易,本公司需签署两份协议:

(一)公司与深圳能源、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人民政府、广东电网公司签署的《关停拆除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小火电机组协议书》(以下简称“五方协议”)

1、公司南山热电厂于 2007 年 8 月前关停拆除了 10.71 万千瓦装机容量,并积极配合上述其他四方及有关方面做好小火电机组关停相关工作。接受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电网企业按照《国务院批准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7】2 号)和有关规定对公司关停机组所采取的关停措施。小火电机组关停后,公司可享受 2 号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各项优惠政策,并按关停规模享有优先参与投资新电厂的权利,其他四方应给予协助和支持。

2、深圳能源要积极协助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三方等开展的小火电关停工作,承诺按深圳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总体方案,协助解决关停机组的人员安置、债权债务的处理等问题,优先考虑本公司对新建项目的投资要求。

(二)公司与深圳能源签署的《关停拆除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小火电机组两方协议书》(以下简称“两方协议”)

1、交易金额：收购单价为 260 元/千瓦，总价款 2,784.6 万元人民币；

2、付款方式(与其他被收购小容量的电厂的条件一致)：

(1) 签署完成两方协议和五方协议后的 15 日内，支付容量收购总价款的 20%；

(2) 深圳滨海电厂获得国家发改委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后的 15 日内，支付容量收购总价款的 50%；

(3) 深圳滨海电厂获得国家发改委正式核准后的 15 日内，支付容量收购总价款的 30%。

3、本公司按照约定的价格获得深圳能源给予的经济补偿，但同时承诺不参与其开发的深圳滨海电厂项目的投资建设（与深圳市其他被收购的电厂条件一致）。

六、关联交易发生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产生 2,640 万元收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披露为止，公司与深圳能源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八、独立董事意见

1、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公司关停小机组容量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关联交易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况。交易价格参照了当地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相对合理。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关于同意深圳滨海电厂“上大压小”工程开展前期工作的请示（深发改[2007]1925号）；
- 4、关于收购南山热电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的函（深圳能源）；
- 5、五方协议和两方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